

# 藥品廣告申請書

## 申請人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傳真號碼 \_\_\_\_\_

## 藥品資料

藥品名稱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包裝方式 \_\_\_\_\_

## 傳播方式

- 宣傳單張/海報       報刊       電視
- 電台       其他 \_\_\_\_\_

## 分類

- O.T.C. 非處方藥物       P.M.O. 處方藥物       U.H. 只供醫院使用之藥物

## 遞交資料

- 清晰及可供閱讀的廣告圖文，倘若為電子廣告，須提交製作的音頻/視頻材料(如錄音帶、錄影帶、CD或VCD光盤)，以及文字稿
- 向衛生專業人士發佈的處方藥物(P.M.O.)或只供醫院使用之藥物(U.H.)廣告須遞交聲明書或由刊載該藥物廣告刊物發行者發出之聲明/證明書
- 證明廣告內容真實性或合法性的必要文件或資料(倘有)
- 證明獲有關人士許可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暗示他的形象或說話作為廣告資料(倘適用)
- 廣告內標示的網址及二維碼中的所有內容(倘適用)
- 其他: \_\_\_\_\_

\_\_\_\_\_  
(簽署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 向公眾發佈的非處方藥物(O.T.C.)廣告須含有七月十日第30/95/M號第七條(必要資料)d)項要求的忠告語句。
- 根據規範一般廣告活動的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第二章(廣告的安裝)第十九條(制度)第一款的規定，安裝戶外廣告須事先領取出市政署發出的准照。
- 一份廣告申請書只供一個廣告申請之用。

# 意向書

閣下是否同意本部門利用公共服務管理平台記錄閣下所申請服務的審批進度和其他相關訊息，以達到閣下可以利用“政府服務登入帳戶”登入公共服務管理平台查閱所申請服務的審批進度和其他相關訊息的目的？

是

否

用戶姓名：\_\_\_\_\_

簽名：\_\_\_\_\_

(須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意向書由申請人作出，並可按需要自行複印本件使用。)